

## 認識真愛 約一 4:7-21

黃雅憫牧師 2016.2.14

引言：人人都在追尋愛，但真知道真愛是什麼嗎？

“愛是喜悅他人幸福或者同等的事，它是把他人的幸福當作是自己的。”—萊布尼茲

“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（加 2: 20）

“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”（約一 3: 16 上）

“神的愛意味著神在永恆中將自己給了他人。”—古德恩

“To love is to give your life.”（“愛就是獻身。”）—一位青年人

### 一. 愛的命令：彼此相愛 (4:7, 11, 20-21)

“我們一定要彼此相愛。嚴格來說，我們不一定彼此‘喜歡’。”—托馬斯默頓

### 二. 愛的源頭：神就是愛。（4:7-8, 10, 16）

### 三. 愛的彰顯：主為我們捨命。（4:9-10）

“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”（約一 3: 16）

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 5: 8）

### 四. 愛的激勵：神的愛和聖靈的工作（4: 13, 19）

“...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”（羅 5: 5）

“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”（林後 5: 14）

### 五. 愛的結果：坦然無懼 (4:17-18)

應用：如何回應神的愛？(太 22: 36-40)

1. 愛神：全身心愛神 (申 6: 4)；遵行主的道，不貪愛世界（約一 2: 5-6, 15-17）

2. 愛人：真誠切實地愛弟兄姊妹（約一 3: 17-18；雅 2: 15-16；羅 12: 9-10）；  
愛眾人（彼後 1: 7），愛不可愛的人，甚至愛我們的仇敵（太 5: 43-48）。